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6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15,5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67,640,000.00
3、2016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00.00
4、募集资金代垫与进项税额差异	936,309.35
上市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4,036,074.36
上市前代垫的发行费用	3,099,765.01

5、加：2016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1,784.72
6、减：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924,865.50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77,464,775.37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0,780,609.8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在二家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江门高新技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高新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活期	1,942.99	注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注2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6368020263	人民币	活期	283,451.85	注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人民币	活期	3,295,215.03	注3
	<b>合计</b>			423,580,609.87	注4

注1：系公司、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2：系江门崇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将人民币420,000,000.00元委托银行通过交易工具实现资产增值，到期日为赎回日，平均收益率为3.00%。

注3：系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800,000.00元。

注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423,580,609.87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800,000.00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0,780,609.87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2.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批量 PCB 生产基 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74,786.00	74,786.00	32,792.49	32,792.49	43.85%	2018.12.31	0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74,786.00	74,786.00	32,792.49	32,792.49	43.85%		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74,786.00	74,786.00	32,792.49	32,792.49	43.85%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7,464,775.37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420,780,609.87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2,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277,464,775.3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金额为 42,000 万元。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780,609.87 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崇达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崇达技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崇达技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艺彬

\_\_\_\_\_

程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